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年度游泳池救生管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

貳、甄選職稱、名額及工作內容：

一、職稱：游泳池救生管理員（約用人員）。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三、工作項目：

1. 負責泳池進出入安全。

2. 游泳池周邊場地清潔及器材維護。

3. 操作游泳池機房相關設備。

4. 水質維護等相關工作。

5. 游泳池如非開放期間，須協助學務處相關業務工作。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94號。

參、薪酬：月薪新臺幣3萬5千元整，另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額（每日工作8小時，需配合學校作息、上班日出勤）。無年終工作獎金，定期契約期滿離職，不另發給資遣費。

肆、僱用期間：114年5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6個月）。

伍、公告時間及方式：

4月15日至4月2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tueees.tp.edu.tw/>。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

二、「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書」（證件需在有效日期內）為限。

三、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之情事者。

柒、報名時間及手續：

一、一律親自報名，意者請備齊資格審查資料，於4月22日上午9時至10時，至「本校體育組」報名，合於資格者於當日上午10時30分依序面試。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教育部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證照影本。

以上報名表件正本驗畢歸還，另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

捌、甄選作業：

一、甄選時間與地點：4月22日(二)上午10時30分，本校學務處。

二、甄選方式：面試。

三、錄取標準：

1. 總分100分；若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2. 甄選結果以總分高低列冊決定正取與備取，備取人員候用期限為3個月。

玖、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體育組辦理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拾壹、連絡電話：(02)2735-6186分機124（體育組）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年度游泳池救生管理員甄選，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或資料有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